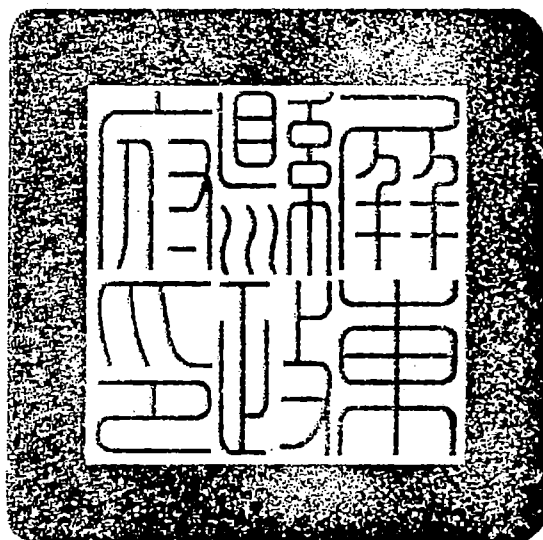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工字第10714738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非都市土地容許點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計算基準及新增申請應備文件一項，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之1條。
公告事項：

- 一、非都市土地點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面積為扣除隔離綠帶後，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水平投影面積、維修通道（或走道）及必要設施（如變流器等），合計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 （一）設備面積：併聯審查意見書內配置太陽光電設備板片數乘以單片面積。
 - （二）維護通道及必要設施面積：前款設備面積乘以0.18。
 - （三）容許總設置面積=設備面積 \times (1+0.18) \leq 660平方公尺。
- 二、該筆申設土地應於地籍線內設置1.5公尺寬度的隔離綠帶，且隔離綠帶內不得設置太陽光電及其應備設施，亦不得與維護通道重疊。
- 三、申請土地容許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併同檢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審查意見書。

縣長 潘孟安